

#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# 关于改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作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、行政审批局，济南、青岛、淄博、枣庄、东营、济宁、威海、菏泽市水务(水利)局，济南、青岛市园林和林业(绿化)局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》关于将“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”“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”“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”合并为“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”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协调推进

各地要充分认识合并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对于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推进。各地行政审批和市政、供排水及园林主管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、配合意识，按照当地

党委政府职责分工,迅速开展工作,还未合并的要立即制定方案,明确承担人员,尽快熟悉业务,加快推进,已经合并的要围绕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,持续提高审批效率,及时解决事中事后监管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## **二、突出重点,提高效率**

各地抓紧实现“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”事项办理实行一窗受理、一次性告知、一次性办结,由“一事跑多窗”变为“一窗办多事”。行政审批、市政、供排水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接,进行“业务交底”,建立协调机制,明确责任边界,理清办事流程,严格办理时限。各地要对申请材料清单进行梳理规范,公开相关法规依据、受理标准、样式格式,方便申请人查询,坚决取消没有法规依据的申请材料要求。

## **三、加强管理,落实责任**

新合并形成的“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”原则上由目前负责“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”(含“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”、“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”、“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”3项)的部门负责受理,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,加强与市政、供排水及园林绿化部门会商,履行好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合并后的审批职责,及时解决处理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堵点问题。市政、供排水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完善事中事后管理制度,加强现

场核查、动态巡查,对未落实审批要求的,及时纠正,限期整改,问题严重的按照法规及时处理处罚。

附件: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##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章） （自然人）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施工单位（章） （自然人）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单位地址		施工单位地址			
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组织机构代码)		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组织机构代码)			
主管人签字		经办人签字			
申请事项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占用城市道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挖掘城市道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及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。				
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及规划批准文件	（可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，或其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规划文件）				
施工方案	（可提供附件，内容应全面详细，包施工措施、保护措施、安全措施等）				

## (一) 占用城市道路

事由							
占用地点							
占用总面积							
占用情况	占用形式						
	占用种类	例如：施工、围挡、堆放物料、停放设备等					
	机动车道	长	米	宽	米	面积	平方米
	非机动车道	长	米	宽	米	面积	平方米
	人行道	长	米	宽	米	面积	平方米
	其他	长	米	宽	米	面积	平方米
占用期限	自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至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止						
示意图	(可提供附表)						
备注	重要道路占用附效果图一式二份。						

## (二) 挖掘城市道路

事由							
挖掘地点							
挖掘道路情况	机动车道	长	米	宽	米	面积	平方米
	非机动车道	长	米	宽	米	面积	平方米
	人行道	长	米	宽	米	面积	平方米
	其他	长	米	宽	米	面积	平方米
申请工期	自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止
示意图	(可提供附表)						
备注	示意图应清晰、准确。						

### （三）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及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

事由					
建设地点					
对道路、桥梁影响					
申请建设的形式、 长度、管径、管材、 埋深	建设形式	长度（米）	管径（毫米）	管材	埋深（高度）
申请工期	自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至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止				
示意图	（可提供附表）				
备注	示意图应清晰、准确。				

## （四）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

事由	
工程建设名称、地址	
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的设施名称、地址、产权单位	
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的设施长度、管径、埋深	
设施迁移地址	
申请工期	自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至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止
示意图	（可提供附表）
备注	示意图应清晰、准确。

## (五)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

事由				
地点		占用绿地面积		
砍伐城市树木、迁移古树名木基本情况				
申请工期	自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至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止			
涉及苗木、绿地、设施详情（可附表）				
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（生长情况等）	
涉及城市古树名木详情（可附表）				
名称	规格	保护等级	古树名木编号	备注（生长情况等）
是否涉及其他保护区域				
示意图	（可提供附表）			

备注	示意图应标明项目所在地详细位置、树木位置（城市古树名木位置应使用 2000 系精确坐标明）、绿地性质及尺寸、现状照片（面积较大的可使用天地图等最新遥测图片），如有需要可另附详细图表、图片等。
	<p>我单位（本人）承诺：</p> <p>一、遵守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《城市古树名木》《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》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保证本申请所涉及内容及其他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</p> <p>二、做好占用城市绿地、伐（移）城市树木、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，并严格按批准的范围、时限内依法实施。</p> <p>三、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、居住、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，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，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。涉及其它部门事项的，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。</p> <p>四、承诺在与相关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实施占用绿地、苗木迁移及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工作，主动配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</p> <p>五、一是按占用绿地、伐（移）树木方案实施，按要求对迁移树木进行编号、挂牌，登记造册，对去向如实记录。移植后加强养护，确保成活。二是严格按严格按照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施工及占用补偿等措施。</p> <p>六、关于城市古树名木迁移事宜承诺：一是严格按迁移古树名木方案实施。二是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古树名木保护要求，严格落实迁移后古树名木保护、复壮等措施。三是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后果。</p> <p>我单位（本人）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，自负全部责任，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，依法接受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诺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<p>占用绿地、 伐（移）树 木方案</p>	<p>内容应详细说明：占绿、破绿、修剪等施工方案以及对周边苗木的保护措施；伐（移）树木的请详细说明伐（移）树木的施工方案以及对交通安全、其他苗木的保护措施。移植树木的，详细说明树木移植方案，移植地点准确位置，确保成活的措施和承诺。</p>
<p>补建绿地、 补植树木 方案</p>	<p>内容应详细说明：严格按照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，以不低于原标准补建、补植相应数量、规格的绿地、树木，并严格按照《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》施工。另外，需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、施工具体措施、时间安排等内容。</p>
<p>迁移城市 古树名木 方案</p>	<p>内容请详细说明：需迁移的古树名木基本情况，详细迁移施工方案，迁移地点的选定及环境，以及后期古树名木保护、复壮措施，并注明迁移施工负责人姓名、身份证编号和联系方式等信息。</p>